附件1：

**梅州市梅县区2024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 别** | **规划数（单位：家）** | **备注** |
| 1 | 程江镇 | 1 | 禁放区外布设 |
| 2 | 丙村镇 | 3 |  |
| 3 | 雁洋镇 | 2 |  |
| 4 | 松源镇 | 3 |  |
| 5 | 松口镇 | 10 |  |
| 6 | 畲江镇 | 11 |  |
| 7 | 南口镇 | 21 |  |
| 8 | 梅西镇 | 8 |  |
| 9 | 城东镇 | 4 |  |
| 10 | 石扇镇 | 4 |  |
| 11 | 白渡镇 | 4 |  |
| 12 | 隆文镇 | 4 |  |
| 13 | 水车镇 | 7 |  |
| 14 | 大坪镇 | 6 |  |
| 15 | 梅南镇 | 3 |  |
| 16 | 石坑镇 | 5 |  |
| 17 | 桃尧镇 | 1 |  |
| 18 | 扶大 | 0 |  |
| 19 | 新城 | 0 |  |
| **合 计** | **97** |  |

附件2

|  |  |
| --- | --- |
| 申请编号: | 受理编号: |
| 申请日期: | 受理日期: |

烟 花 爆 竹

经 营（零 售）许 可 证

申 请 书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经 办 人 |  |
| 联系电话 |  |
| 填写日期 |  |

许 可 证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要负责人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经济类型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网址 |  | 电子信箱 |  |
| 工商注册号 |  | 登记日期 |  |
| 登记机关 |  |
| 固定资产总值 | 万元 | 销售额 | 万元 | 出口额 | 万元 |
| 从业人员 | 人 | 其中 | 销售人员 | 人 |
| 申请经营范围 | 烟花类[ ] | 产品分级 |  C、 D |
| 爆竹类[ ] | 产品分级 |  C |
| 申请意见 | 本单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烟花爆竹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省有关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对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申请单位盖章或主要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3

烟花爆竹申请报告

（安全经营承诺书）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本单位 ，向贵局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在此郑重承诺：

一、申报资料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按照许可期限、许可地点经营，绝不一证设多店；不伪造、涂改、损毁、买卖、出租、出借、冒用、转让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二、经营场所不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情况，不在核准的经营场所以外区域销售和储存烟花爆竹；不私设仓库、不前店后储、不超量存放。

三、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到合法批发企业进货，不从生产厂家及其他非法渠道进货；不违法运输烟花爆竹；不非法采购、储存和销售无安全标签的烟花爆竹。

四、配齐配全安全警示标志、规章制度、消防器材。

五、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剩余的烟花爆竹由批发企业回购代存，不私自存放。

六、确保销售场所安全，主要负责人与销售人员经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七、严格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服从监管；

**八、如有违法犯罪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郑重承诺放弃申请2025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权利。**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一、（单位：） 经营场所正面照**

|  |
| --- |
|  |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须双面打印）

**二、安全条件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条件** | **说明** | **备注** |
| **1** | 符合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条件 |  |  |
| **2** | 经营面积不小于10m² ，且不应大于200m² |  |  |
| **3** | 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  |  |
| **4** | 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质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不少于100米的安全距离。 |  |  |
| **5** | 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区内，不应设置在桥下及涵洞内；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现象。 |  |  |
| **6** | 采用临时建筑物的，应独立设置，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如砖墙），耐火等级为四级（如铁皮房、集装箱），与周边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12M。 |  |  |
| **7** | 安全出口应通畅。 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²时，可设1个安全出口； 建筑面积大于100m²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店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m；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1. 5m。 |  |  |
| **8** | 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 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300mm。 |  |  |
| **9** | 店面内线路要穿管防护，不得采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  |  |
| **10** | 应配备5kg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 |  |  |
| **11** | 在零售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以及周边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  |  |
| **12** | 应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  |
| **13** | 应制定并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在适当的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  |  |

**（填表说明：符合条件填合格，不符合条件填不合格）**

**自查结论：（选项括号后打√）**

**1、全部安全条件合格，符合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 ）；**

**2、有1项或以上安全条件不合格，不符合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 ）。**

**申请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附件5

现 场 核 查 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内容** | **核查结论** | **备注** |
| 1 |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  |
| 2 | 经营场所是否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一致； |  |  |
| 3 | 是否符合规划方案 |  |  |
| 4 | 经营场所的安全条件是否符合安全规定（具体技术条件见《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  |  |
| 5 | 经营面积是否符合要求 | 面积： ㎡； |  |
| 6 | 核定存放量 | 烟花爆竹总药量： kg烟花爆竹总箱数： 箱 |  |

（填表说明：前5项填“是”或“否”，其中有1项结论为“否”则为不符合）

核查查结论：（选项括号后打√）

1、符合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 ）；

2、不符合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 ）。

核查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确认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